

(GF—2017—0201)

静应庙安防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静应庙安防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静应庙安防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沁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建设成一个能够体现先进、高效、实用的现代化智能化安防系统,实现防范严密,性能先进、实用可靠、操作简便、维护方便、故障率低、性能价格比合理的设计目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家标准和防护要求。实现技防、物防、人防三结合,杜绝漏报警和最大限度的减少误报警。真正达到防盗窃、防破坏、防潜伏作案及智能化作案的能力,有效的保护静应庙的安全。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85468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成交）价+变更签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娟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开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方法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开工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573885861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应天智汇产业园3幢503-507、517-5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1465270
传真：
电子信箱：
账号：5118617948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